附件2

综合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组建，成员包含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本评审办法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评审小组将按本评审办法和响应文件作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2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初始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6）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20分。

（7）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20分

（8）报价超过预算总价40000元，价格分为0分。

2.技术支持分（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结构合理，设备专业、充足，以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1）拟投入动画专业学士学位人员，每1人得分3分，满分6分。（须在询价文件中提供人员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制作、后期所需的仪器设施和软件，包含工作站、工作站软件系统、专业视频非线性编辑软件、调色软件、音频后期制作软件等。具备上述5项得4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须列明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动画脚本设计方案分（满分40分）

三档（20分）：总体设计理念陈旧，对展示目标、动画主题不突出，展现形式单一。

二档（30分）：总体设计理念一般，对展示目标、动画主题能基本达到，展现形式一般。

一档（40分）：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对展示目标、动画主题能够完善提高，展现形式有亮点。

4.信誉业绩分（满分30分）

（1）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获得科普产品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荣誉、奖励，每项得3分，满分15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2021年以来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原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分值=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次询价实行一次性报价，报出后不得更改。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支持+动画脚本设计方案分）优劣排序。成交原则为得分排序第一的报价人，如报价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报价人，以此类推。